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頤士達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義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。

二、請提出台端最新之法人登記事項資料，茲因台端聲請狀所載之法定代理人為陳世義，然具狀人卻列載曾雅貞為法定代理人，若法定代理人未變更，亦應一併提出法定代理人陳世義用印之聲請狀正本到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